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1號  
承辦人：馬湘茹  
電話：02-2380-5191  
傳真：02-2380-5269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0933518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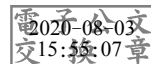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農漁會信用部辦理保管箱之會計帳務處理作業，有未按  
月認列收入情形，請依來函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9年7月27日農金二字第  
1095070277A號函辦理，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如貴會信用部有辦理保管箱業務，請依來函辦理會計帳務處  
理，出租保管箱收取客戶租金時，應全數帳列預收款項，並  
於每月底就已實現部分轉列為租賃收入，俾利正確表達財務  
狀況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各農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各輔導人員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總收文

